

采购单位：同意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纪检监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通化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
政府采购存量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
房（第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0-002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文件包封密封标贴
- 附件 2. 最后报价表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通化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政府采购存量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第一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0-002
2. 项目名称：通化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政府采购存量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第一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元
5. 最高限价： 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需求概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第1包	提供通化市市区范围内存量商品房的供应商	20	供应商以通化市范围内的小区为单位进行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365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先注册成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供应商，再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先下载采购文件后填写，否则无法填写）。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四号开标室（通化市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三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 提交形式和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采用非保函形式的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数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5000	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	详见公告
账户名称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账号须严格按照公告提供的账号完整填写（完整账号：基本账号、横线、虚拟子账号），如只填写基本账号，导致保证金汇入基本账号，属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及谈判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p>	

1.3 采用保函形式的递交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四号开标室。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2.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通化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锦东路

联系方式： 崔浩榕 0435-376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新站步行街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联系方式：0435-3295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欢 刘钟花

电 话： 0435-3295818

4. 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咨询人：任姝颖 联系电话：0435-3295836

CA 办理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网络技术支持（招标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为加快解决棚改居民安置问题。

二、采购数量清单及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提供通化市市区范围内存量商品房的供应商,供应商以小区为单位进行投标	20	个	
2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四、技术服务要求（提示：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说明：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技术要求（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由评估公司测算确定通化市市区楼房平均市场价值为最高限价，江西、江南地块安置小区多层混合结构楼房为 3600 元/m²，高层钢混结构楼房为 3700 元/m²；江东地块安置

小区多层混合结构楼房为 3300 元/m²，高层钢混结构楼房为 3400 元/m²，江北地块安置小区多层混合结构楼房为 2900 元/m²，高层钢混结构楼房为 3000 元/m²；棉纺佳园小区阁楼为 1385 元/m²；安置小区在通化市区内，供应商提供房源。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评估公司测算确定的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提供的小区需有健全的基础配套设施及配套服务，小区内参与回购的房源必须为可出售的现房，且必须具备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对小区及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介绍（包括小区名称、自然情况、现房数量等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原则上中标的小区所有商品房只能销售给采购人，不得另行销售他人。供应商如确需销售，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4. 安置小区面向本次改造地块中货币化安置的棚改居民，由棚改居民根据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住房需求及经济状况自主选购小区内的安置商品房。安置的商品房面积以实际购买为准。

*5. 供应商向棚改居民出售的安置房是商品房（毛坯房），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双方严格执行《通化市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及《政府组织购买商品住房货币化安置棚改居民有关问题解答》确定的货币化安置程序。

*7. 如本次采购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0 个，在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的前提，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将全部中标。

*8. 购房合同签字生效后三天内交付房源。

*9. 小区内参与回购的房源必须为质量合格的商品房，住户提出的质量问题需无条件进行修复。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u>365</u> 天。
2	服务地点	通化市内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5	强制采购产品 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6	...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付款方式（分期还是一次性付款）	<p>1、采购人根据《安置房票》上载明的补偿金额进行汇总，履行相关程序，作为结算政府购买安置房款的依据。</p> <p>2、政府组织购买商品住房货币化安置棚改居民的房款，每月末结算一次并拨付房款。</p>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
3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p>1、供应商负责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源及相关信息，提供质量合格的商品房(毛坯房)。如不按合同期限提供房源及信息或提供的住房存在质量问题，按规定承担相关经济责任。</p> <p>2、如供应商擅自抬高价格，不按政府采购控制价销售房屋，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必须将已提供的安置房源向棚改居民公布，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拒绝棚改居民选房，如发现此类现象，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协议。</p>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负责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源及相关信息，提供质量合格的商品房(毛坯房)。如不按合同期限提供房源及信息或提供的住房存在质量问题，按规定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5	...	

七、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2.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内，自行登陆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吉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联合体

7.1 除特别说明外，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供应商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

10.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规定

1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谈判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报价本国产品，报价进口产品的，报价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应当包括货物、运输、伴随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11.4 最后报价相关规定见第三章 24 条。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2.2 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数额及账号，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附件 4）。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包号、名称（可简写）和谈判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向集中采购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1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

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见附件6）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报价有效期

除特别说明外，报价有效期为30日；少于此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文件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1条、第14.2条和第14.3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A4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响应文件的标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密封标贴格式见附件1。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识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5.1条、第15.2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并登记签字确认。未按规定

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予接收。

16.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应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谈判小组组建

18.1 谈判小组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 除特殊情况外，评审专家应当从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谈判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9.1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谈判评审活动，并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9.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谈判文件的确认

谈判文件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确认。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谈判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 资格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21.3 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文件。

21.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恶意串通的认定及处理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谈判

23.1 经响应文件初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

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应按照最后报价表填写，格式见附件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其响应无效。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25. 评定成交标准

2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服务相同，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谈判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按包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评审报告的编写

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9.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5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9.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 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包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5），将保函送至集中采购机构。

31.2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第八章附件 7）。

32. 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名称）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告如有技术问题联系电话：0435-3295811。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提交	对应页码
1	服务费报价函（按格式4-1提交）		
2	服务费报价分项价格表（按格式4-2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要求：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经营范围应包含报价标的物；经营期限应包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格式自拟4-3提交）		
4	财务状况报告[报价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报价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自拟4-4提交）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4-5提交）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4-6提交）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4-7提交）		
8	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格式4-8提交）		
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特殊要求具体指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项目基本信息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技术服务要求（注“*”的条款）、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4-9提交）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规定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4-10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如果是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按4-11格式提交）；如果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本目录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置于响应文件正文首页；

2、本目录前9项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的内容，如有缺失，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4-1 服务费报价函

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报价。我方已经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履行谈判规定的以及其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

我方报价：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
		大写	小写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天。		

本表按报价依次填写；服务取费报价为该包谈判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我方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30 日。

为此，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军官证、护照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4-2 服务费报价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包号: 第_____包（采购项目分包的，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合计金额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4-4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自拟)

说明：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集中采购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4-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1、职员人数：
- 2、一般工人：
- 3、技术人员：
- 4、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00	且, ≥		≥10	且, ≥		<10	或, <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20000			8000			10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

响应文件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提示:1、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2、横线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附件2 （本表加盖公章，谈判后填报最后报价装于信封中）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总报价		其他
	大写	小写	【主要标的单价如有变化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否则视为无变化。】

注：

1. 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谈判小组确定的主要标的：_____；
4. 请供应商携带服务详细报价资料参加谈判会，以备最后报价阶段主要标的单价变化时参考。主要标的单价如有变化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否则视为无变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采购活动结束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的，须携带至少二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备用。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
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
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采购人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时填写）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吉林省通化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交纳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谈判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采购合同原件**（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采购合同原件，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手续完备后，集中采购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责任自负。

附件7（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通化市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贵方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交纳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单后，成交供应商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履约验收单原件（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供应商送达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